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规范化治理，提高经营运作效率，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涉及“董事会办公室”提法的条款均相应变更为“证券投资部”。
- 2、其余条款修订前后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p>

<p>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和《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p> <p>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p> <p>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p>	<p>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p>

<p>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实行事前预约并签署《承诺书》制度，《承诺书》的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实行事前预约并签署《承诺书》制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p> <p>（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p>《承诺书》的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七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p>	<p>第二十七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证券投资部</p>

<p>室存档，存档期限十年。</p>	<p>存档，存档期限十年。</p> <p style="color: red;">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 style="color: red;">（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 style="color: red;">（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 style="color: red;">（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 style="color: red;">（四）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